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 年秋季至 2027 年春季学期地方
教材出版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755-YZLZ

分标：分标 1



甲 方：广西民族出版社

乙 方：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2410202610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民族出版社

供应商(乙方): 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1934号-002

项目名称: 2026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学期地方教材出版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1755-YZLZ

合同类型: 服务类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令)	单价 (元/令)	金额 (元)	备注
1	地方教材《壮美广西》 八年级出版服务	9500	320	3040000	地方教材《壮美广西》八年级上、下册出版服务,成品尺寸185mm×260mm,5印张/册,预估出版数量190万册,封面为128克铜版纸双面彩色印刷,单面上光;正文9500令,用80克本白胶版纸双面彩色印刷;胶订装。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 叁佰零肆万元整 (小写) ¥3040000.00</u>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

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进行质量抽查,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第三条 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之日。

2. 履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 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按甲方要求,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风险。

第四条 包装运输要求

1. 包装要求: 按照广西新华书店教材包装要求包装,小包上下垫纸板、贴标签后捆扎,用复合牛皮纸 (外层牛皮纸定量不小于 $80\text{g}/\text{m}^2$) 打大包,高度不超过 22cm ,两端贴标签,要求包装完整、牢固。每包具体册数按采购人要求。

2. 运输包含货物的装卸,包含国家规定的保险。

3. 以上包装及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实施及交付

1. 实施要求: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完成补救或再次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交付时间: 每个学期用书,首次印刷自签订合同后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 8 个日历日内交付成品并完成验收;追加印刷 10 万册以下自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 4 个日历日内交付成品并完成验收;超过 10 万册后,每增加 10 万册 (含 10 万册内),交货期限顺延 2 天。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或者报酬): 叁佰零肆万元整 (¥3040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印前检查、调色、制版、印刷 (含纸张)、装订、质检、包装、配送、

保险、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甲方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4.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全部交付完成本项目中该学期付印的图书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凭送货单、验收单等凭证与甲方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全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已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的图书的全部款项。

(3) 付款金额结算数量为实际交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4) 付款金额的结算：数量（令）× 单价（元/令）。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乙方应当在交付前对服务成果全面检查，提交包含图书印装质量检查记录表等验收文件；甲方按照现行《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广西出版物印刷产品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文件的规定对送交的图书以抽检的形式进行质量验收检验，发现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图书，有权退回乙方重新印刷。

2. 乙方应当在交付前对服务成果进行全面检查，提交包含图书印装质量检查记录表等验收文件。

3 验收小组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后作出初步验收结果报告。

4. 产品交付使用后 60 日内，甲方开展调查、收集产品的使用反馈信息，调查结果作为最终验收结果依据，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5.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 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保修期：成品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范围“覆盖错印、缺页、装订破损等出版质量问题，不涵盖使用磨损或丢失”。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即陆万零捌佰元整（¥60800.0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交货、服务质量不合格、配送失误等），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用于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剩余部分。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满后，交付的图书如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支付履约保证金过程证明，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民族出版社

银行账号：4500 1594 1510 5050 7803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及费用。

2. 延期责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延期交货，未能完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行政任务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需承担相应的连带行政处罚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每延期1天，甲方有权按该笔订单总金额的5‰计算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该笔订单，要求乙方承担该笔订单总额的100%的违约金。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 (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广西民族出版社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7月08日

乙方 (盖章):

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7月08日

开户名称: 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050160486800001237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科技支行